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安妮

選任辯護人 紀互彥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13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295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當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7 共同犯加重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A 0 7所犯罪名，非屬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、第273條之2等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關於證據能力認定規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「證人即共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(見本院卷第178-190頁)、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(見本院卷第190-202頁)、被告A 0 7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256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

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核被告A 0 7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。被告A 0 7與A 0 3（另由本院審結）、「阿軒」等人共同壓制告訴人，固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然其方法以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程度，應僅成立私行拘禁罪，不再另論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；而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仍只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適用，是被告A 0 7此部分，亦不再另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三)共犯：被告A 0 7上開所為，與A 0 3、「阿軒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。

(四)併辦之說明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9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，與前揭起訴案件係同一犯罪事實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7係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人，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議，竟夥同A 0 3、「阿軒」共謀前往告訴人住處，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更將告訴人綑綁於其住處，其等所為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更致告訴人身體及人身自由均受有損害，足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淡薄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權益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A 0 7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以其本案參與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手段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、傷勢之程度，以及其所犯影響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；復考量被告A 0 7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（見本院訴緝卷第281頁），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訴緝卷第

01 257頁) 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(六)緩刑之宣告：被告A 0 7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03 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
04 時失慮、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
05 及履行賠償完畢（見本院訴緝卷第281頁），業如前述，告
06 訴人亦同意給予其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訴緝卷第258頁），
07 堪認被告A 0 7具有悔意，信其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
08 告，當知戒慎行事，應無再犯之虞。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
09 對其身心之不良影響、暨被告有幼子甫出生，若被告入監將
10 母子分離，並鼓勵自新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11 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
12 自新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
16 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王智嫻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28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31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01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02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03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0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05 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一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137號

10 被 告 A 0 3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A 0 7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A 0 3、A 0 7（上2人所涉恐嚇取財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
23 處分）為男女朋友。緣AE000-B112100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
24 料詳卷，下稱A男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，透過通訊軟體WeC
25 hat（微信），結識從事傳播業之A 0 7，並於同年7月27日
26 上午6時30分許，向A 0 7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A
27 0 7旋於同年7月27日上午7時6分許，匯款5,000元至A男指
28 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
29 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，迄於同年8月17日，A男尚未償還
30 前揭款項，且經A 0 7催討後仍不償還，A 0 3知悉前情後
31 遂心生不滿，即與A 0 7及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綽號

01 「阿軒」之成年人，於同年8月22日凌晨1時44分許，前往A
02 男位於桃園市八德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之住處，共同基於三
03 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先由A 0 7透過微信佯
04 騙A男開啟住處大門，A 0 3與「阿軒」旋上前，以徒手或
05 持酒瓶毆打A男，致其受有左小指骨折、右耳撕裂傷及頭部
06 瘀青等傷害，並持膠帶綑綁A男手部，而以此方式剝奪其行
07 動自由。嗣經A男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持本
08 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將A 0 3、A 0 7拘提到案，始悉前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A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名稱：

13 (一)被告A 0 3、A 0 7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1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E000-B112100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15 (三)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傷勢照片。

16 二、適用法條：

17 (一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
18 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
19 有傷害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
20 之適用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21 (二)核被告A 0 3、A 0 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
22 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嫌；其等壓制告訴人，
23 固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然其方法以達剝奪他人行動
24 自由之程度，應僅成立私行拘禁罪，不再另論刑法第304條
25 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而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
26 為構成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
27 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仍只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刑法第27
28 7條第1項傷害罪之適用，是被告A 0 3、A 0 7此部分，亦
29 不再另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0 (三)又被告A 0 3、A 0 7上開所為，與「阿軒」有犯意聯絡及
31 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劉威宏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蔡侑瑾

09 附件二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2957號

12 被 告 A 0 3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

14 號9樓之7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A 0 7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應與貴院（佑股）審理之113年度審
22 訴字第229號案件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
23 敘如下：

24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5 A 0 3、A 0 7（上2人所涉恐嚇取財等部分，另案業經本
26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13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
27 為男女朋友。緣AE000-B112100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
28 卷，下稱A男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，透過通訊軟體WeChat
29 （微信），結識從事傳播業之A 0 7，並於同年7月27日上
30 午6時30分許，向A 0 7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A 0
31 7旋於同年7月27日上午7時6分許，匯款5,000元至A男指定

0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
02 (下稱中信銀行帳戶)，迄於同年8月17日，A男尚未償還前
03 揭款項，且經A 0 7催討後仍不償還，A 0 3知悉前情後遂
04 心生不滿，即與A 0 7及某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綽號
05 「阿軒」之成年人，於同年8月22日凌晨1時44分許，前往A
06 男桃園市八德區(詳細地址詳卷)住處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
07 共同犯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先由A 0 7透過微信佯騙A男
08 開啟住處大門，A 0 3與「阿軒」旋上前，以徒手或持酒瓶
09 毆打A男，致其受有左小指骨折、右耳撕裂傷及頭部瘀青等
10 傷害，並持膠帶綑綁A男手部，而以此方式剝奪其行動自
11 由。嗣經A男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持本署檢
12 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將A 0 3、A 0 7拘提到案，始悉前情。
13 案經A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二、證據：

15 (一)被告A 0 3、A 0 7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16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E000-B112100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17 (三)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傷勢照片。

18 三、所犯法條：

19 (一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
20 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
21 有傷害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
22 之適用(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

23 (二)核被告A 0 3、A 0 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
24 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嫌；其等壓制告訴人，
25 固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然其方法以達剝奪他人行動
26 自由之程度，應僅成立私行拘禁罪，不再另論刑法第304條
27 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而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
28 為構成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
29 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仍只成立該條項之罪，無刑法第27
30 7條第1項傷害罪之適用，是被告A 0 3、A 0 7此部分，亦
31 不再另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四、併案理由：

02 經查，被告A03、A07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署檢察
03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137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佑
04 股）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29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
05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憑。次查，本件係相同被告對相同被
06 害人涉犯妨害自由罪嫌，與前揭起訴案件係同一事實，有桃
07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4月24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1
08 78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可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
09 定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威宏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6 書 記 官 蔡侖瑾